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0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

三、获取招标文件.....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2

七、其他补充事宜.....2

八、联系方式.....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投标人须知正文.....11

一、前言.....11

二、招标文件.....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6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16

六、评标.....17

七、授予合同.....21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3

合同专用条款.....23

合同一般条款.....**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35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35

2.其他需要说明内容.....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38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9
2. 投标函.....41
3. 资格证明文件.....42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47
5. 投标承诺函（格式）.....48
6. 投标报价表格.....49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50
8.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52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53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54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55
12. 其他资料.....56

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57

第七章 评标方法.....60

一、资格性审查表.....60
二、符合性审查表.....61
三、评分办法.....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0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金水政采招标-2024-30	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1000000元	10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的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服务期：1年

服务地点：郑州市金水区

服务需求：为全区居民购买综治平安保险，主要指室内财产盗窃、电动车丢失、未成人溺亡补偿、精神病人伤人补助、见义勇为补偿等给与弥补一定额度的保险理赔。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CA登陆（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主页“CA及签章办理流程”。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已办理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信息登记。数字证书及信息登记办理流程可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主页右侧“CA及签章办理流程”入口。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注意事项：**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时参与开标会议，并在平台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远程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未递交处理。详情可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项目特殊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即总公司与分公司、中心支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5、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服务）：

金额（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7%	500-1000	0.7%
100-500	1.2%	1000-5000	0.4%

注:计费方式为分段累进计费。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16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5260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27号财信大厦14-15层

联系人：李炎

联系方式：0371-659541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炎

联系方式：0371-65954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0 项目预算：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2.1	采购人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
3.2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条款号	内容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查询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如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信用查询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证明材料：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投标人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证明材料：《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承诺声明函”**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1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2024年11月14日24:00前 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的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
13.4	(1)投标报价：固定总价。 (2)相关费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6.5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__/__

条款号	内容
17.1	**投标承诺函: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19.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制作，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19.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包括法人、负责人及其代表）可使用电子签章，也可使用实体签章。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备同等效力，法人签章视为已签字。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分公司（支公司可以参加投标），本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
20.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供应商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21.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时00分
开标	
23.2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开标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阶段。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评标	
一、评标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内容
二、评标依据 1、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二）详细评审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7）其他非实质响应的情形： 1. **未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8.8	**（8）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1.3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按以下要求调整：/**
31.6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认。
32.2	**总价扣除：（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包）** 扣除对象：全部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 扣除比例：10% 扣除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按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table>
<tr><td>条款号</td><td>内容</td></tr>
<tr><td colspan="2">定标</td></tr>
<tr><td>34</td><td>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4.2条规定处理。</td></tr>
<tr><td colspan="2">授予合同</td></tr>
<tr><td>37.1</td><td>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td></tr>
<tr><td>39.1</td><td>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提交质疑函。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54154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都路27号财信大厦1411室</td></tr>
<tr><td>45.1</td><td>中标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按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服务）
<table>
<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
<tr><td>100以下</td><td>1.7%</td><td>500-1000</td><td>0.7%</td></tr>
<tr><td>100-500</td><td>1.2%</td><td>1000-5000</td><td>0.4%</td></tr>
</table>
注:计费方式为分段累进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服务费应当交至下面账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1526010059688888
电汇备注：“金水政采招标-2024-30 ”中标服务费。</td></tr>
</table>

条款号	内容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前言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监督管理的部门。

2.5 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

2.6 天（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7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所有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7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文本要求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7.3　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描述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8.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已送达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上网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

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以及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

13.2 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3.4 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进行的价格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适用于进口产品）

1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2 除非特别指明，本次招标不接受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如明确指明可以采购进口货物，则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6. 证明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成果有满足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17. 投标承诺函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承诺函。

17.2 投标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根据17.3条规定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赔偿损失。

17.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损失：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6)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文件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制作。

19.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1.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若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涉及报价，则必须修改所有相关内容。

22.3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之日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与资格审查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在本章第2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3.2 开标时，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19和第20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3.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记录。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再评标。

24.2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表。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实质性响应和非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响应情形；

（8）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

27. 串通投标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 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拒绝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调整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在开标、评标期间，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的;

（7） 拒绝接受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9）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或澄清。

29.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投标文件中出现的算术错误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方法

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31.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方法修正错误而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代表应予以接受并确认。

31.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6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2 扣除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1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2.3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

32.2.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评标步骤

33.1 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3.2 评审：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

3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以下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出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定标

采购人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进行定标：

34.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5.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其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况除外）。

37.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8. 中标结果的公示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9. 质疑和投诉

39.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0.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4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应持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2.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4 如中标人不按前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数量、形式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其他

44.1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45. 中标服务费

45.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专用条款前附表

本表为签订合同专用条款的最低要求，实际签订内容将根据中标文件进行调整。专用条款对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与本表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表的约定为准。

序号	内容
1	标的名称：中国共产党郑州市金水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采购标的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1年 地点和方式：郑州市金水区；保险理赔
3	合同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4	履约保证金形式: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5	付款进度安排：按国家、省财政及采购人相关规定，由双方合同约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资金支付方式：按国家、省级财政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6	验收、服务标准和方法：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验收。服务标准和方法按投标文件承诺。
7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归属：/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采购人名称）___以___（政府采购方式）___对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评定，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2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发布日期
1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	2016-8-1
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2020-12-18
3	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017-9-1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2014-6-10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2019-2-1
6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财库〔2010〕48号	2010-4-28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5〕366号	2006-2-1
8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2007-12-27
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购〔2016〕15号	2016-9-20

10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6〕10号	2016-8-23
1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豫财办〔2020〕33号	2020-9-15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2022-5-30
13	以上文件以现行版本为准		

2.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报价表格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离表
8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_____的____(投标人全名)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_（包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折扣率）_____ ，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90天的规定。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十、我单位具备采购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纪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二）

3.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自然人

3.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3.4 其他材料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 在采购活动中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导致采购失效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 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包名称	全区社会治安保险项目
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其他声明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具体填报内容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7. 技术规格及商务偏差表

7.1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

包号：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7.2商务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招标编号 ：

包号：

序号	章节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索引	备注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法自行编制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并针对“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___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6%的价格扣除。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 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省政法委《关于创新完善综治保险工作的通知》（豫政法电【2018】31号）文件要求及银保监会《保险业进一步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体系和保障广大群众基本生活为工作目标，优化社会治安环境，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拟为金水区全区居民购买综治平安保险，主要指室内财产盗窃、电动车丢失、未成人溺亡补偿、精神病人伤人补助、见义勇为补偿等给与弥补一定额度的保险理赔。

（1）采购内容：由保险公司对金水区户籍的自然人及金水区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在金水区内因：1.室内财产遭受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施救费用；2.室内水管破裂致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的室内财产损失；3.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失；4.经相关部门认定，因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5.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残疾；6.室内财产遭受盗窃或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7.两轮三轮电动车、自行车在本区域内整车遭受盗窃或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8.少儿、老人因不明原因走失后下落不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寻人广告费用和其他找寻费用；未成年人因意外溺水死亡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9.因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10.因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野生、流浪动物伤害，燃气泄漏，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件导致居民死亡，进行赔付。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4）服务期：1年；

（5）投保方式及缴费方式：由政府财政出资。

（6）理赔标准

1.室内财产遭受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施救费用，赔付总保险金额10000元，其中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赔付5000元，衣物和床上用品或现金及金银首饰赔付2000元，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赔付3000元。

2.室内水管破裂致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的室内财产损失，赔付总保险金额4000元，其中室内装潢赔付2000元，家用电器、家具赔付2000元。

3.家用电器由于供电线路因电压异常而引起的直接损失，每户赔付5000元。

4.经相关部门认定，因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或死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被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赔偿见义勇为赔偿金人民币2万元。

5.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残疾，每人身故、残疾赔付限额5万元（按照对应伤残等级赔付）。

6.室内财产遭受盗窃或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赔付限额8000元。家用电器(包含便携式电脑、手机)及文体娱乐用品2000元，衣物及床上用品3000元或现金及金银首饰3000元(两者二选一)，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3000元；有盗窃痕迹，但没有财产的丢失，仅门窗损坏，100元的门窗修复补偿。

7.两轮三轮电动车、自行车在本区域内整车遭受盗窃或抢劫，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电动车配件赔付限额80元，电动车丢失赔付限额2000元（按照使用年限赔付），自行车丢失赔付限额2000元（按照使用年限赔付）。

8.少儿、老人因不明原因走失后下落不明，找寻过程中发生的食宿费、交通费、寻人广告费用和其他找寻费用，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万；未成年人因意外溺水死亡的一次性死亡救助金，每人每次赔偿限额2万；因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导致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每人每次伤亡赔偿限额1万元，每人每次医疗费限额1000元。以上承担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万，本年度承担累计责任赔偿限额5000万元。

9.因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故意伤害导致居民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2500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万，其中每人医疗费限额5万元，其中每人财产损失限额3万元。

10.因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野生、流浪动物伤害，燃气泄漏，拥挤、踩踏等公共安全事件导致居民死亡，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5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第七章 评标方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6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8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9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		投标函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6		投标报价方式、范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55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含价格扣除）。**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无效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分。 价格扣除(如有)：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服务）报价10%的扣除。其他类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若采购人属地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中型企业有相应价格扣除政策，按采购人属地政策最低标准执行。以上情况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服务）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服务）报价合计×（1-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服务）、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35分）	履约能力（15分）	（1）投标人总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情况，本项满分10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400%及以上的得10分；300%（含）-400%（不含）的得7分；200%(含)-300%（不含）的得5分；100%(含)-200%（不含）得1分；100%以下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24年第一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图片。）** （2）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四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A级的得5分，B级的得3分，C级的得1分，C级以下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总公司或总公司分支机构2022年8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分，最高得 10分。（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图片。）
	优惠服务承诺（1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自己公司情况，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可操作性高、非常合理的得10分；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可行、有操作、合理的得6分；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较为可行、有一定操作、较为合理的得3分；提出的有优惠服务承诺但优惠服务承诺可行性操作性合理程度不高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55分）	服务方案（30分）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服务方案和理赔服务方案。 （1）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时效性强、准确性高、完善程度好、非常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时效性较强、

		准确性较高、完善程度较好、比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11分；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有基本时效性、准确性、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有承保服务方案但承保服务方案缺乏时效性、准确性、不完善、与本项目实施关联不大的，得3分；缺项的不得分。 （2）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时效性强、准确性高、完善程度好、非常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时效性较强、准确性较高、完善程度较好、比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11分；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有基本时效性、准确性、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有理赔服务方案但理赔服务方案缺乏时效性、准确性、不完善、与本项目实施关联不大的，得3分；缺项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10分）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组织机构设置充分、合理，职责明确，切合实际得5分，一般得3分，较差不得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保险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得基本分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5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配备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保险从业人员执业证、劳动合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查勘设备（5分）	投标人拟配备本项目查勘设备配备方案，配备方案合理、切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配备方案较合理、较切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有配备但配备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的时效性（10分）	（1）承诺出险报案后30分钟到达现场得3分，否则不得分； （2）承诺在收到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支付材料5个工作日内，拨付其垫付的医疗保险资金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承诺在收到人员报销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得4分，否则不得分。